

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叶工程改革办〔2021〕12号

关于印发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地质灾害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地质灾害审批实施方案（试行）》（平工程改革办〔2021〕15号）文件精神，现将《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地质灾害审批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4日



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地质灾害审批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豫工程改办〔2021〕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解方案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10号）、《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地质灾害审批实施方案（试行）》（平工程改办〔2021〕1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持续优化我县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相关部门要超前制定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提前进行土地报批，达到土地“净地”出让标准，并提前组织编制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地质灾害审批评估报告，作为“标准地”出让控制性指标制定的基础，供进驻的项目企业无偿使用。对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二、压覆矿审查要求

（一）不压覆矿产资源的，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证明，不再进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直接通过用地审批；

（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出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项目单位需要进行压覆矿产资源核实。其中，压覆省财政出资

地质勘查项目的,统由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项目办)负责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核实与评审,并按规定委托评估、督促缴纳补偿费用和签订补偿协议等工作。在建设单位说明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前提下,可直接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未签订补偿协议、未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的,县人民政府不得供地。

(三)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省部级发证的矿业权、地勘基金项目)进行初步审查。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经市局初审后,在河南省政务服务工作平台统一受理审批。

三、地灾审查要求

(一)不涉及地质灾害区域的,出具不涉及地质灾害查询证明,不再进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审批,直接通过用地审批;

(二)涉及地灾评估的,地灾区域评估必须依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结果,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分区(块)确定危险性等级及建设用地适宜性等级,说明各区(块)地质灾害的种类和危害程度,并分区(块)提出有效防治地质灾害的措施与建议。相关图件必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编制。

(三)涉及地质评估的,要将灾害易发区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三个级别,由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易发区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

向，严格按照本方案明确的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改革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

（二）提升协调服务。各相关部门辖区要加强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协调、跟踪。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协调职责，涉及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问题意识、攻坚意识，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强化督查考核。将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日常监管，强化督查考核。对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不能按期落实改革任务要求的，强化问效问责，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公开改革方案、审批流程，及时宣传报道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舆论引导，增进市场主体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